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泰国：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切实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⁶

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 (Vol. I, Part 1)），J节，第34号。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⁶ 经社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附件。



进一步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非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性别的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押措施，

牢记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监所中或在押中的妇女，

还牢记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所影响到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⁷，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需要以及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⁸制订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⁹，因为它专门涉及到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女性，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是否充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考虑到女性囚犯是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脆弱群体之一，

意识到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囚犯设计的，而近年来女性囚犯的人数有了显著增加，

承认一些女性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与所有罪犯一样，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会使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¹⁰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注意狱中妇女和女孩问

⁷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特定性别方面和挑战，

进一步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并注意到《关于狱中女性健康的基辅宣言》，¹¹

注意到《儿童替代照料办法准则》，¹²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欢迎制定一套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的补充特别规则，¹³

进一步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其中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¹⁴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¹⁵并核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承认，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 and 地理条件有很大差异，不能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同样适用所有这些规则；然而，知道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着全球的愿望，应对了改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和社区境况的共同目标，它们应当有助于推动作出持续的努力，克服规则适用中的困难；

¹¹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女性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¹²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¹³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¹⁴ A/CONF.213/17。

¹⁵ A/CONF.213/17，附件。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立法，确立非监禁措施，并优先考虑为这种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实施这一制度所需的机制；
6. 鼓励会员国如果已经制定了关于狱中女性或关于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请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7. 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8. 促请会员国收集、保持、分析并公布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的具体数据；
9.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女性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实行拘禁判决；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1.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曼谷规则》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的补充文件得到广泛传播，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2. 进一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参与实施《曼谷规则》；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